

证券代码：002241

证券简称：歌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7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尔集团”）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函[2021]186号无异议函，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（含人民币 25 亿元），债券期限为 3 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歌尔集团的通知，歌尔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为“21歌尔 EB”，债券代码：117184）已成功发行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0.10%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歌尔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